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 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8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2500.00 元

最高限价：1898031.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61079-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 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1942500	1898031.0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口腔科、耳鼻喉科、DSA 介入手术室及乳腺钼靶室专项改造项目，充分利旧现有可用设备及管线，同步推进装饰装修、暖通、水电、弱电、医用气体、辐射防护等各专业工程规范施工。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5.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工期：各阶段各区域累计工期 1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本次改造为保障诊疗正常开展，减少施工对就医和运营的影响，本次改造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午间、夜间规定时段原则上不得施工，需采用分期分区错峰施工的模式。第一阶段同步施工耳鼻喉科和乳腺钼靶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25 天和 30 天；第二阶段改造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北侧诊室，工期 40 天；第三阶段同步改造 DSA 介入手术室和口腔科南侧诊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70 天和 40 天。

5.6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

5.7 质量标准：采购原产、正品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本工程实际出勤率不低于实际总工期的 70%；（需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出勤率承诺书）。

注：为保障项目施工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原则上不接受供应商更换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安全员，请各供应商审慎安排拟派人员。

3.3 供应商须具备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一份射线防护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3.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无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声明函；

3.5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70%的基础上上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
(413-420)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8300696729 0371-5595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830069672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8300696729 0371-55958897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目标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8
1.1.4	项目地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42500.00； 最高限价：1898031.02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采购原产、正品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3.3	工期	各阶段各区域累计工期 1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本次改造为保障诊疗正常开展，减少施工对就医和运营的影响，本次改造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午间、夜间规定时段原则上不得施工，需采用分期分区错峰施工的模式。 第一阶段同步施工耳鼻喉科和乳腺钼靶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25 天和 30 天； 第二阶段改造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北侧诊室，工期 40 天； 第三阶段同步改造 DSA 介入手术室和口腔科南侧诊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70 天和 40 天。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
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本工程实际出勤率不低于实际总工期的 70%；（需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出勤率承诺书）。 注：为保障项目施工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原则上不接受供应商更换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安全员，请各供应商审慎安排拟派人员。 9. 供应商须具备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一份射线防护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无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期内的情况声明函；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参与投标视同清楚了解并有能力应对施工现场各种情况。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70%的基础上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账号：15550000005829408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联号：304491011469 邮箱：hxjwgcyb01@163.com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8300696729 0371-5595889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一）：合同总额 5%，支付节点：门诊三楼西区耳鼻喉科、3 号楼 1 楼乳腺钼靶室区域改造施工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程进度款（二）：合同总额 20%，支付节点：门诊楼三楼东区口腔科诊室北侧区域改造施工完毕，通过甲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竣工款：合同总额 60%，支付节点：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支付节点：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最终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总价的 3%。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付清。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

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

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

（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

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仅作为施工工艺、材质、尺寸参考依据。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本次采购施工范围，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价款。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自行核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并自行踏勘现场。如对清单、图纸存在差异、遗漏、疑问的，须在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认可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成交后不得再以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增加费用。清单外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签证确认，不予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6、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无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

			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

3	技术部分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②指挥系统③质量监控系统④联络协调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施工技术标准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⑧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

			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6 分）	①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②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工期保证与措施（5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②有违约责任承诺③提前完工的承诺④工期总目标与计划合理性⑤进度控制与管理体系。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各项资源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 合理化建议 (3 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 ②降低工程费用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商务 部分 (20 分)	1.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所申报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缺失任意一项的，对应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资格项业绩除外。
		4. 履职尽责承诺	①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在岗、更换的履

		(5 分)	职尽责承诺；②履职尽责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可行、合法有效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5 分)	①在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②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③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的承诺；④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⑤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内容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各阶段各区域累计工期 1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次改造为保障诊疗正常开展，减少施工对就医和运营的影响，本次改造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午间、夜间规定时段原则上不得施工，需采用分期分区错峰施工的模式。

第一阶段同步施工耳鼻喉科和乳腺钼靶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25 天和 30 天；

第二阶段改造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北侧诊室，工期 40 天；

第三阶段同步改造 DSA 介入手术室和口腔科南侧诊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70

天和 40 天。

三、质量标准

采购原产、正品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特别是其中经采购人确认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

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能够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商定后以发包人通知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偏离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医院的区域、医院的特殊性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措施、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施工所必需的权利。

1.7.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 $\pm 5\%$ (含 $\pm 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限价的同比优惠率。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接水地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满足甲方结算审计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⑥主管单位、甲方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历日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4 套，U 盘电子文档 4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医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

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所需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部门)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70% (以甲方要求的考勤记录为准), 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 天的,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如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起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4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4天的，应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其它部分如需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专业工程改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专业分包承包人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款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同时满足《成品保护管理细则》（见本合同附件）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自行留存影像资料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不良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区域内）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设标【2014】57号}执行，如果获得河南省文明工地称号奖励安文费的1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至少开工前5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天数 $\times$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2) _____/_____;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每提前一天按 500 元/天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采购原则与质量责任：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所有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政府有关规定。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如需）等，并对此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发包人的任何审核、确认、封样行为，均不减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8.1.2 采购审批与样品封存程序：（1）选型与认定：对于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报发包人批准认可。未获批准擅自采购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样品报批：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按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样品，并报请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确认及实物封样。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封样样品进行采购。（3）厂家/品牌报审：对于工程主要建筑安装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石膏板、龙骨、电线电缆等），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及其产品资料（包括供应商资质、样品、质量证明文件等），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4）特殊物料：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必须提交质量资料，经发包人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使用。

8.1.3 暂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列项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报发包人批准组织认价，在采购过程中须由发包人（招标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认质认价，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

8.1.4 进场验收与检验：（1）开箱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开箱验收合格不视为最终质量合格。（2）使用前检验：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报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合格品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5 违约责任与赔偿：（1）使用不符产品：若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与经确认的样品、品牌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至合格，并按该批次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抵。

（2）擅自使用未确认材料：承包人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除必须无条件撤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材料设备货款 20% 的违约金。（3）损坏与丢失：经验收合格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4）资源不足的补救：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发包人两次警告仍未改进，或已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或材料供应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2.2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费率为合同价的 0.5%。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

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自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ISO9000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察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相应定额子目组价并按投标报价与预算暂定金额相比的优惠率调整;无

适用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取通用条款 10.4.1 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专业工程中标人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4.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

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的，发包人不
承担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3) 其它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
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工程量偏差的风险；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允许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1 条，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3 条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预付款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 12.4.4 条款约定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进度款要求付款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3天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7天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款(一): 合同总额 5%, 支付节点: 门诊三楼西区耳鼻喉科、3 号楼 1 楼乳腺钼靶室区域改造施工完毕, 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程进度款(二): 合同总额 20%, 支付节点: 门诊楼三楼东区口腔科诊室北侧区域改造施工完毕, 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竣工款: 合同总额 60%, 支付节点: 工程全部完工, 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支付节点: 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最终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 审定结算总价的 3%。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 甲方无息付清。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其中, 防水工程为 5 年)。

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付款申请、发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等资料)。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乙方应就本项目设定专用账户, 确保该账户仅用于接收本项目回款、仅能用于本

项目支付、结算，确保本项目回款专款专用。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资产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历天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承包方还应按主管单位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前须由发包人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最终审减率超过 10% 的，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3% 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 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 (整体工程质保期 2 年; 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防水工程质保金金额为 5000 元)。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执行通用条款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7) 其他：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 (10)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行政许可被吊销或延误，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
- (12) 承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包括农民工）或分包人劳务工资、材料款等款项，导致相关人员或单位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造成群体性事件，对项目或发包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正当指令，经书面警告后仍不纠

正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明确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按拖欠金额 20%收取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对于本合同第 16.2.1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确定；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承包人责任：（a）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弥补损失；（b）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违约行为纠正；（c）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发生本合同第 16.2.1 款第（1）、（2）、（3）（涉及主体或关键部位质量）、（7）目约定的情形，或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纠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临时设施及已购材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文件），该等使用视为发包人代为保管及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维修费、拆卸费、仓储费）及物品价值折损，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前述物品的使用或处置，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

约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4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附件 10：工程廉洁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安全管理及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

为保证“”（以下简称“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保修范围与内容

1. 全面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包括自行施工及依法分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永久工程，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设计深化缺陷等）出现的任何质量缺陷、损坏或功能障碍，均属于乙方的免费保修范围。

2. 具体包括：

（1）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拆除、建筑、装饰装修、防水、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医用气体、射线防护、电梯、抗震支架等工程。

（2）经甲方或监理确认，虽符合验收规范但存在观感瑕疵、使用不便或未达到甲方合理使用要求的部位。

（3）由于乙方施工或采购的材料、设备、部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

（4）因乙方施工对工程原有结构、设施或其他专业成品造成的损坏。

（5）本工程保修书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二、保修期限

1. 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保修期不低于以下年限，两者不一致时，以较长年限为准：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5)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6) 电梯工程： 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 24 个月。

(7) 其他项目：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行业规定执行，但最短不得少于 2 年。

3. 甲方在保修期内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或占有该部分工程之日起计算，但乙方仍应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三、 保修责任与响应

保修期内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均须按照以下要求响应，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 紧急抢修： 发生涉及漏水、漏电、燃气泄漏、消防系统故障、电梯困人、空调系统失效（特殊环境要求下）等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派专业人员抵达现场，并立即开始抢修工作，直至排除故障、恢复安全使用。

2. 一般维修：

(1) 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如：一般性漏水、电气线路故障、门窗无法启闭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 抵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 完成维修。

(2) 其他不立即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抵达现场，并与甲方共同勘查确定维修方案。维修工作应在方案确定后 3 日内 完成。情况复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维修人员：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指派足够数量、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维修人员常驻郑州地区或附近，确保满足上述响应时限要求。保修负责人默认为项目经理（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上述信息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通知延误的，视为甲方通知已送达。

4. 维修质量与重新计算保修期：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使用部门验收签字确认，方视为本次维修完毕。

(2) 所维修部位的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与原相应部位保修期相同。

(3) 维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恢复原状。因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保修实施与费用

1. 保修通知： 甲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有义务保持通讯畅通并予以确认。

2. 费用承担：

(1) 凡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维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检测等全部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于非乙方责任（如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等）引起的维修，乙方在接通知后仍有义务先行提供应急处理，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界定由甲方、乙方及相关方共同确认，如有争议，乙方仍需先行维修，费用暂由乙方垫付，待责任明确后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

(3) 甲方自行维修权（代履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并可包括甲方合理的管理费、协调费）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 a) 乙方拒绝或未能按本保修书约定的时限到场或开始维修；
- b)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且未提前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获甲方认可；
- c) 对同一部位、同一问题经过一次维修后，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
- d) 乙方的维修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技能不足，引起甲方或医院使用部门合理投诉，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善；
- e) 情况紧急，乙方虽承诺维修但甲方判断其可能无法及时有效排除危险时。

4. 惩罚性赔偿： 因乙方原因（包括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同一问题反复维修，或给甲方造成运营中断、声誉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可为直接损失（维修费+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 1 至 5 倍，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确定。

五、 质量保证金

1. 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甲方从竣工结算总价中扣留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保修书项下的义务。发生本保修书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中抵扣。

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乙方履行了相应的两年期保修义务后,甲方在扣除已发生的代扣代修费用及赔款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对于防水工程等保修期超过两年的项目,对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应在该分项工程 五年保修期届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 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权利。

六、 其他

1. 保修期后服务: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合理使用寿命内,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给予市场优惠价格。

2. 责任延续: 乙方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存在合法分包,乙方仍是向甲方负责保修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3. 合同效力: 本保修书作为本项目主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专用条款第 15 条与本保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为准。

4. 争议解决: 因本保修书引起的或与本保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按照主合同第 20 条约定方式解决。

5. 生效: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2. 工程设备新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完分部分项工程、半成品、材料、设备设施的质量完好，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污染、损坏、丢失，保证工程整体质量与观感，减少不必要的返工与经济损失，顺利交付使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XX 工程改造区域 及 周边受影响区域。保护范围涵盖：

1. 原有建筑结构、墙体、楼地面、门窗、管线等需保留的设施。
2. 已施工完成的装饰面层（如瓷砖、吊顶、涂料、墙布、地板等）。
3. 已安装的机电设备、管道、阀门、仪表、桥架、面板、末端设备（如空调风机盘管、消防喷头、灯具、插座等）。
4. 已就位的医用气体终端、智能化设备、模拟医疗设备等。
5. 电梯设备及井道内设施。
6. 甲方提供的及承包人采购并存放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谁施工，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原则：各专业、各工序施工单位对自身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负有直接保护责任。因后续施工或其他单位作业造成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2. “先保护，后施工”原则：在可能对已完工成品造成污染或损坏的工序开始前，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3. “总包统筹，全员参与”原则：承包人（总包单位）对现场成品保护负总责，需建立并组织实施全面的保护体系。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均需接受成品保护教育并严格遵守。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承包人（总包单位）职责

1.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成品保护专项小组，负责细则的制定、实施、监督与检查。
2.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详细的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3. 负责对全体施工人员（含各分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技术交底与教育。
4. 划分成品保护责任区，设置明显标识，落实具体保护措施。
5. 负责协调各专业、各工序间的交叉作业，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减少相互干扰。
6. 组织定期的成品保护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记录。
7. 负责调查、鉴定和处置成品损坏事件，落实赔偿责任。

第五条 分包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制定的成品保护管理制度与细则。
2.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措施实施，并对进入其他单位已完工区域进行作业时可能造成的损坏负责。
3. 教育本单位员工爱护自身及其他单位的劳动成果。
4. 服从总包单位关于成品保护的统一管理与协调。

第六条 监理单位职责

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成品保护方案。
2. 对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参与成品损坏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认定。
4. 对成品保护不力的行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整改。

第七条 发包人职责

1. 确认重要的成品保护方案与措施。
2. 对现场成品保护状况进行检查，提出改进要求。
3. 协调解决成品保护中涉及的多方重大争议。

第三章 通用保护措施

第八条 标识与警示

1. 对已完工或易损坏的成品、半成品区域，应设置统一的“成品保护，请勿触碰”、“小心地滑”、“禁止踩踏”等醒目警示牌或警戒线。

2. 重要设备、精密仪器应设置专用围挡或保护罩，并标明“贵重设备，严禁擅动”。

第九条 覆盖与包裹

1. 楼地面、路面保护：本工程所有的砌筑抹灰砂浆必须使用灰斗，严禁直接在楼地面及路面上放置、搅拌砂浆；当面层完工后须进行保护。

2. 铝合金、不锈钢扶手、栏杆、门套线等金属或木质装饰线条保护（含既有设施）：在安装前，必须采用气泡膜或皱纹纸等保护材料进行保护。所有工种施工时必须注意不能破坏保护材料。

3. 开关底盒和电箱底盒的保护：开关底盒、电箱底盒在墙面抹灰前，必须用木板、铁皮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4. 地面瓷砖、石材、地板铺装完成后，必须及时清洁，并满铺厚度不小于 3mm 的专用保护膜或瓦楞纸板，接缝处用胶带密封。在经常通行或堆放材料处，应加铺多层板或密度板进行加强保护。

5. 墙面涂料、壁纸、装饰板完成后，应用塑料薄膜或纸板覆盖至 1.5 米高，转角处用护角条保护。

6. 卫生洁具（马桶、洗手盆等）安装后应用原包装或泡沫板包裹固定。

7. 电梯轿厢内壁、门及门槛在施工期间必须用多层板或大芯板进行全覆盖刚性保护。

第十条 封堵与隔离

1. 地漏、下水管口在施工前必须用专用盖板或胶带严密封闭，防止堵塞。

2. 配电箱、控制柜、多媒体接线盒安装后应及时关门上锁，或加装临时保护盖板。

3. 对已完工的清洁区域（如手术模拟室、控制室）应设置临时门禁或标识，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4. 施工通道与已完工区域之间应设置明显的隔离带，施工区域内为发包方提供的保运营临时通道须采用木工板或石膏板封闭隔离，确保通道内可安全通行。

第十一条 搬运与存储

1. 材料、设备搬运时，必须小心轻放，严禁在地面、墙面上拖拉。重型设备移动需使用托盘或铺设木板通道。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应分类堆放整齐，下垫上盖，远离墙面及易受潮、易污染区域。易燃易爆品单独存放。

第四章 分部分项工程专项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电梯工程

1. 电梯设备进场后至安装前，应存放在干燥、安全的室内。
2. 井道内作业时，严禁向下抛掷物品。对已安装的导轨、厅门等应采取防撞措施。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立即移交总包管理，钥匙由总包统一保管，除专业人员外严禁操作。

第十三条 机电安装工程

1. 管线敷设后，在易受碰撞部位（如走廊、门口）应加装临时护套或护角。
2. 空调风口、消防喷淋头、灯具安装后，应用原保护袋或专用塑料袋包裹，防止灰尘污染。
3. 阀门、仪表、传感器等精密部件应加装保护盒。
4. 管道试压、冲洗时，应做好泄水引导，防止污染墙面和地面。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工程

1. 吊顶内隐蔽工程验收前，禁止封板。验收后，其他专业如需在吊顶内作业，须经总包许可，并派专人监护。
2. 墙面瓷砖阳角必须加装 PVC 或铝合金护角条。
3. 木制品（门、柜、装饰条）安装后，应立即撕除表面保护膜（如需保留外观），并对门扇、台面等进行覆盖保护。
4. 玻璃隔断、玻璃门安装后，必须在醒目位置贴防撞标识，并考虑采用薄膜保护防止划伤。

第十五条 医用气体、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1. 终端面板、触摸屏等安装后，应立即粘贴保护膜并设置硬质围挡。
2. 线路敷设后，在墙上开槽处应有明确标识，防止后续安装钻孔破坏。
3. 模拟医疗设备应在具备封闭条件的环境下开箱、安装，并优先完成该区域的施工和环境清洁。

第五章 检查与处罚

第十六条 日常巡查

承包人成品保护小组应每日进行巡查，并填写《成品保护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单位整改。

第十七条 联合检查

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相关分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专项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形成纪要，作为工程管理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损坏处理流程

1. 发现与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成品损坏，应立即向总包成品保护小组和监理报告。

2. 现场确认：总包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到场，确认损坏事实、范围与程度，拍照取证。

3. 责任认定：由总包牵头，监理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单位。

4. 处置与修复：责任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制定修复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修复。修复质量必须达到原标准。

5. 费用与工期：所有修复费用及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均由责任单位承担。发包人或总包有权直接从责任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处罚规定

1. 对不按本细则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单位，监理或总包可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因保护不力造成成品损坏的责任单位，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外，可处以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损坏严重程度在监理协调下确定。

3. 对屡次违反或造成重大损失（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或严重影响关键节点）的责任单位，发包人有权依据主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要求更换施工队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工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终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工程廉洁管理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建设中的廉洁管理，规范双方商业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确保项目在公平、公正、透明的环境中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共同声明与原则

1.1 甲乙双方均确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是双方合作的基础。

1.2 双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1.3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他雇员（下称“双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加强对其项目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2.2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2.3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2.4 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接受乙方对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实名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对其为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a）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b）提供宴请、旅游、健

身、娱乐等消费活动；（c）报销对方个人费用，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等财物；（d）进行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独立做出判断的馈赠或利益交换。

3.3 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唆使或同意甲方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3.4 如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拒绝，并可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之规定，即视为该方违约。

4.2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a）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b）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的5%。

4.3 若甲方人员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依据内部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乙方有权就甲方人员索贿行为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4.4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若导致以下严重后果，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a）严重损害工程质量、安全或项目利益；（b）导致任何一方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c）给项目或对方单位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4.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五条 协议执行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双方同意建立廉洁沟通机制，可定期或不定期就廉洁履约情况进行沟通。

5.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6.2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安全管理及处罚实施细则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员、财产及医院运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以下简称“主合同”）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则与安全管理责任

第一条 安全管理原则

本工程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其承包范围内（包括其分包单位）的全部安全生产活动承担首要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2. 甲方及监理人有权进入施工现场任何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调阅安全记录，询问现场人员。
3.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甲方或监理人有权立即发出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或《违规处罚通知单》，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接受处罚。
4.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但事故的全部处理责任、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罚款、诉讼、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运营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足额赔偿。
5. 甲方不因履行本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义务而承担任何本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全面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医院的特殊管理规定。

2. **体系与人员：**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具备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及资质报甲方及监理人备案。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 **教育与交底：**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人员）进行 100%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保留完整的教育、交底及考核记录备查。未经教育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场。

4. **保险：**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各类保险，确保为所有现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隐患排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甲方或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6. **事故处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未遂事故），乙方必须立即（30 分钟内）向甲方及监理人报告，并依法妥善处理，承担一切后果。

7. **服从管理：**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章 具体安全行为规范与处罚标准

第四条 通用安全规范（部分列举）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符合以下要求，违反任一项，将按本章处以罚款：

1. **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信息登记造册，接受安全教育，佩戴工作证。发现未登记、未教育人员，罚款 500 元/人次，并立即清退出场。

2. 安全防护：

①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完好安全帽，罚款 200 元/人次。

②高处作业（距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未系挂安全带，罚款 500 元/人次。

③临边、洞口防护缺失或不符合规范，罚款 500 元/处，并立即整改。

3. **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无证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罚款 1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止其作业。

4. **用电安全：**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禁止私拉乱接。生活区禁止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罚款 1000-2000 元/处，并没收违规电器。

5. 消防管理：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违反消防规定，罚款 500-1000 元/处。

6. 文明施工与环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材料堆放整齐，控制扬尘、噪音。违反文明施工及环保规定，罚款 500-2000 元/次。

7. 现场秩序：严禁施工人员非作业时间在医院内非施工区域逗留、聚集、闹事。违反者，罚款 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者罚款 5000 元/次并移送公安机关。

8. 水电使用：施工用水、用电必须向甲方申请并由甲方指定专业人员接驳，严禁擅自启用水电。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 元/次，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处罚执行

1.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违规行为，可当场开具《违规处罚通知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生效。

2. 罚款从最近一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3. 对同一违规行为重复发生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原处罚标准加倍处罚，并有权责令相关工序或区域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因严重或多次违规，或对甲方管理人员有侮辱、威胁、暴力抗法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人员永久清退出本项目，并可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临时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动火作业定义

在本工程范围内，凡进行焊接、切割、打磨、喷灯等能产生明火、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作业，均属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审批。

第七条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1. **申请：**动火作业前，由乙方动火班组负责人填写《临时动火作业申请审批表》，详细说明动火时间、地点、作业内容、安全措施及监护人。

2. **审批：**动火申请需经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总包单位（如有）批准后，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未经书面批准，严禁动火。

3. **条件核查（动火前“八必须”）：**审批人必须现场核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方可批准：

（一）防火、灭火措施（包括具体灭火器材种类、数量及放置位置）已全面落实；

- (二) 动火点周围 10 米范围内的易燃物、危险品已彻底清除；
- (三) 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已采取可靠防火隔离措施；
- (四) 盛装过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已进行彻底清洗和测爆合格；
- (五) 高空动火作业，已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并清除地面可燃物；
- (六) 作业场所为易燃易爆区域的，已采取特殊安全措施并经专项评估；
- (七) 现场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材；
- (八) 乙方指定的动火监护人及甲方/监理监督人员已到位。

4. 过程监护（动火中“四严格”）：

- (一) 乙方动火监护人及监理监督人员必须全程在现场监督，不得擅离职守。
- (二) 密切关注作业状况，发现异常或风险立即停止动火。
- (三)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发生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

5. 完工清理（动火后“一彻底”）：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必须彻底清理现场，清除火种，确认无任何火灾隐患，并留守观察不少于 60 分钟，经甲方/监理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动火作业责任

1. 乙方对动火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审批手续的真实性、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过程监护的有效性。

2. 因动火作业引发任何火情、火灾或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细则效力

本细则是对主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及专用条款中安全文明施工部分的详细补充和具体化。若本细则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更严格且对甲方安全管理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十条 生效与份数

本细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工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1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4.2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7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七、人员配备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工作名称或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日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